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委托贷款对象：**恩施首创水务有限公司
- **委托贷款金额：**1,200 万元人民币
- **委托贷款期限：**一年
- **委托贷款利率：**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恩施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恩施首创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恩施首创公司”）提供委托贷款 1,200 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委托贷款将用于恩施首创公司的日常经营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恩施首创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；注册资本：4,000 万元人民币；法定代表人：黎青松；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恩施市东风大道 302 号；经营范围：净化处理城市生活、工业污水；污泥处理及再生利用；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。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恩施首创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18,309.57 万元，净资产 4,546.81 万元；2015 年 1 月—12 月营业收入 1,917.94 万元，净利润 429.20

万元；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，恩施首创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8,536.63 万元，净资产 4,998.16 万元；2016 年 1 月—10 月营业收入 1,379.47 万元，净利润 452.32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恩施首创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完全控制力。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230,994.66 万元人民币，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 日

-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